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广会所专字[2006]第 0601080023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 贵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6】第 060108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在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中也同时对 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该等程序包括查阅 贵公司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会计记录，就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事项询问了 贵公司的管理当局。

通过审核，我们未发现 贵公司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包括：

- 1、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 广州

二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